

2026年
韶关市信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推动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二）受理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为来信来电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三）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四）承办中央、省各部门向我市交办的信访事项和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向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五）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信访事件；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六）征集、处理人民群众对本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全市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七）承担我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市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八）承担我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信访局内设3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督查科、办信接访科（网上信访办理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6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8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0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4.34	本年支出合计	964.3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64.34	支出总计	964.3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64.34	96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信访局	964.34	96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64.34	495.34	469.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86	346.86	469.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815.86	346.86	469.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346.86	346.86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69.00	0.00	469.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1	102.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41	102.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6	53.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3	32.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2	21.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2	21.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2	21.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5	25.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5	25.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5	25.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6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4.34	本年支出合计	964.3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64.34	支出总计	964.3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64.34	495.34	469.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86	346.86	469.00
[20140]信访事务	815.86	346.86	469.00
[2014001]行政运行	346.86	346.86	0.00
[2014004]信访业务	469.00	0.00	469.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1	102.4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41	102.4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6	53.3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3	32.4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2	16.22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9	0.3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02	21.0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2	21.0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02	21.0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5.05	25.0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5.05	25.0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5.05	25.05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95.34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2.79
[30101]基本工资	63.49
[30102]津贴补贴	120.49
[30103]奖金	70.6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2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113]住房公积金	25.0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2
[30201]办公费	15.00
[30202]印刷费	0.40
[30204]手续费	0.6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2.50
[30207]邮电费	0.5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0.00
[30214]租赁费	0.00
[30215]会议费	1.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5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3
[30302]退休费	53.0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10]资本性支出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6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00
[30201]办公费	7.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3.00
[30207]邮电费	1.50
[30209]物业管理费	24.00
[30211]差旅费	72.00
[30213]维修（护）费	1.50
[30214]租赁费	58.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1.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310]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2.42	212.42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95.34	495.34	495.34	0.00	0.00	0.00
韶关市信访局	495.34	495.34	495.3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2.79	392.79	392.7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2	49.52	49.5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3	53.03	53.03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69.00	469.00	469.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信访局	469.00	469.00	469.00	0.00	0.00	0.00	0.00	
市人民来访接待厅租赁费及运维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此项目经费包含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保障市人民来访接待厅的正常运行。
信访业务专项经费	389.00	389.00	389.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信访矛盾纠纷化解，落实督查调研，做好信访保障工作，推动信访工作平稳高效发展，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64.34万元，比上年增加256.83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职务晋升，人员经费增加；当前信访形势愈加严峻复杂，开展专项工作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预算964.34万元，比上年增加256.83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职务晋升，人员经费增加；当前信访形势愈加严峻复杂，开展专项工作项目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强化厉行节约，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要求，通过线上会议、视频调度等方式减少公务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优化公务用车调度管理，推行集中用车，并通过线上会议、视频调度等方式减少非必要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2.42万元，比上年减少25.1万元，下降10.6%，主要原因是持续强化厉行勤俭节约，推广数字化办公和线上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减少纸质文件印刷，减少差旅费等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8.9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市人民来访接待厅采购办公电脑等办公设备，以提升办公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1.5万元，比上年增加13.5万元，增长75%，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政府采购的2025年度第2-4季度法律服务委托费用在上年未支付，列入本年度预算。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